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技字第1061561015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國道3號龍潭路段增設交流道工程」（已正式命名：國道3號增設高原交流道工程）第3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局已於106年9月8日假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集會所舉行「國道3號龍潭路段增設交流道工程」（國道3號增設高原交流道工程）第3場公聽會，檢附會議紀錄，予以公告周知。

局長 趙興華